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董事局宣佈全年業績公佈之刊發及年報之寄發將予押後，預期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

董事局確認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而聯交所保留就此違反而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之刊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之寄發將予押後。原因是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表之審核出現不可預見之延遲而未能完成。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盡力完成該業績公佈及該年報所需之工作。預期該業績公佈及該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寄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內在報章刊登全年業績並向股東寄發年報。因此，該業績公佈及該年報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董事局確認延遲刊發該業績公佈及寄發該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而聯交所保留就此違反而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連國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